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管理办法

政策解读

施行日期：2026年5月1日 | 有效期：五年

一、认定范围（九大类别）

1. 基础软件

操作系统、数据库管理系统、中间件、通用办公软件、固件（BIOS）、开发支撑软件等

2. 工业软件

工业设计仿真、生产控制和检测、经营管理、维修维护保障、建筑信息模型、工业操作系统、工业APP等

3. 新兴技术软件

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、工业互联网、移动互联网、物联网（车联网）、人工智能、5G、元宇宙、北斗、数据流通交易等

4. 行业应用软件

农林、水利、气象、自然资源、地质灾害、煤炭、能源、冶金、化工、装备制造、消费品、建筑、电子政务、教育、医疗、金融、通信、广电、交通、物流、环保、文化旅游、知识产权、科学研究、检验检测、城市管理、地理信息等领域的专业应用软件

5. 智算支撑软件

算力感知、算力度量、算力编排、算力调度、算力运营、算网融合等

6. 嵌入式软件

通信设备、汽车电子、交通监控设备、装备自动控制、生物医疗设备、电子测量仪器、可穿戴智能装备、服务类机器人、无人机控制与机载、终端设备等嵌入式软件

7. 信息安全软件

信息系统安全、网络安全、工控安全、密码算法、数据安全、安全测试、可信计算、隐私保护等方面的软件

8. 信创软件

基于国产信息技术路线开发，面向党政机关、金融、能源、制造、交通、建筑、广电等重点领域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软件

9. 其它软件

符合国家、省产业发展政策导向，重点支持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领域的其它软件产品

二、申报单位条件

条件类别	具体要求
主体资格	在山西省境内实施软件产品研发的企事业单位
经营管理	内部管理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依法纳税，信用状况良好
合规记录	近三年未发生重大（含）以上安全、质量事故（事件）和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
研发能力	具有较强的软件产品研发能力，良好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支撑
资质要求	须通过中国软件过程能力成熟度(CSMM)"组织标准级"（含）以上等级评估
统计报送	按照国家统计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统计调查制度》要求，注册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系统并按时填报数据（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单位除外）

三、申报产品条件

1. 知识产权明晰

- ◆ 自主开发或主导合作开发，拥有核心自主技术和知识产权
- ◆ 取得方式须为原始取得，且为软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首次登记权利人
- ◆ **软件专利**：申报时间与取得证书时间不得超过**3**年
- ◆ **软件著作权**：申报时间与取得证书时间不得超过**2**年

2. 技术水平先进（满足其一即可）

- ✓ 软件产品功能具有创新性，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
- ✓ 填补相关领域产品空白
- ✓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（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）
- ✓ 被列为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、示范项目
- ✓ 基于鲲鹏、龙芯、飞腾、麒麟、统信、鸿蒙、欧拉等国产软硬件生态体系且通过相应兼容性测试

3. 性能质量可信

- ◆ 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**CMA**认定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**CNAS**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
- ◆ 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，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许可证明
- ◆ 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，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（**CCC**认证）
- ◆ 使用**SBOM**（软件物料清单）梳理开源资产，明确开源组件详情，规避开源使用安全与合规风险

特殊领域许可示例：应用于金融、医疗、密码等领域的部分软件产品，需通过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国家密码管理局等国家部门的许可。

4. 其他条件

- ◆ 研发投入充分：具备合理充足的研发资金与资源支持
- ◆ 未获得过任何省级及以上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

四、申报与认定流程

